联合国

UNEP/Env.Law/MTV5/GNFP.2/2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
（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
造福人民和地球
第二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4 (a)

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的
实施工作：实施工作、活动和供资的状况

实施工作、活动和供资的状况

秘书处的报告

一、 导言

1. 联合国环境大会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第 4/20 号决议中通过了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1] 该方案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202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第 6 (a)段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在现有任务和现有资源范围内担任方案的秘书处，并履行某些体制和监测职能，包括每两年报告一次方案的实施、活动和供资情况。

2.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国家联络人第一次全球会议分两个部分举行：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在线部分；2022 年 6 月 6 日至 9 日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以混合形式举行的现场部分。在第一次全球会议续会的现场部分期间（其报告载于 UNEP/Env.Law/MTV5/GNFP.1/6/Add.1 号文件），请秘书处根据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第 6 (a) (十)段，在每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之前提前一年提交进度报告（UNEP/Env.Law/MTV5/GNFP.1/6/Add.1，附件，第 6 段）。本报告系根据这一要求编写，其中载有自秘书处提交关于实施、活动和供资状况的上一份报告（UNEP/Env.Law/MTV5/GNFP.1/2/Rev.1）以来取得进展和开展活动的信息。

* UNEP/Env.Law/MVP5/GNFP.2/1。

[1] UNEP/EA.4/19，附件一。

二、 执行情况

A. 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体制安排

1. 国家联络人

3. 在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国家联络人第一次全球会议续会的现场部分期间，秘书处解释说，COVID-19 大流行严重推迟了第一次全球会议的举行和方案下各项活动的开展。除其他内容外，秘书处提供了以下方面的最新情况：环境署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2] 开发传播产品以提高对方案的认识；指定国家联络人的人数；为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核心活动设立普通信托基金（蒙得维的亚信托基金）。

4. 国家联络人讨论了秘书处为执行方案而提出的可能优先领域、新出现的环境法领域以及推进方案的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本报告第二节概述了方案的执行情况。应当指出，方案下的实质性活动直到第一次全球会议的现场部分结束后才开始，该会议为秘书处提供了落实和实施的明确方向。

5. 来自联合国所有地理区域的至少146个会员国和观察员国指定了国家联络人。[3]

2. 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

6. 根据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模式（UNEP/Env.Law/MTV5/GNFP.1/6，附件，第 9 段），委员会应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可在线或现场举行。实际上，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其中一次在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之前举行。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已举行七次会议，其中第三至第七次会议是在秘书处提交关于实施、活动和供资状况的上一份报告（UNEP/Env.Law/MTV5/GNFP.1/2/Rev.1）之后举行的。这几次会议的情况如下：

(a) 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现场举行，主要侧重于筹备国家联络人第一次全球会议续会的现场部分。[4]

(b) 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在线举行，内容包括讨论第一次全球会议的成果、优先实施领域拟议实施路线图的最新情况、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的核心要素（附有战略纲要草案）、资源调动战略草案以及为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创建标识的可能性。[5]

[2] 见 https://leap.unep.org/。

3 更多信息可查阅 https://leap.unep.org/about/nfps。

[4] 共同主席关于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摘要，可查阅 https://leap.unep.org/sites/default/files/inline-files/Co-Chairs-Summary_Third-Meeting-of-the-Steering-Committee_06June2022_0.pdf。

[5] 会议文件，包括共同主席关于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摘要，可查阅 https://leap.unep.org/about/meetings/fourth-meeting-steering-committee-implementation#meeting-documents。

(c) 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线举行，内容包括以往讨论的最新情况、委员会核准实施路线图及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战略的附加说明的纲要，以及评估经修订的资源调动战略。[6]

(d) 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其中重点讨论了方案实施的几个方面，例如审查关于方案实施、活动和供资的报告草案以及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的完整草案。委员会特别重视在区域一级宣传方案，以及提高方案知名度的必要性。[7]

(e) 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和 27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内容包括：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关于方案实施、活动和供资的报告修订草案，通过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审查关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法律对策的备选方案文件草案，以及讨论方案的知名度问题。委员会还商定了第二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的日期和方式。[8]

7. 自上次报告以来，指导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发生了一些变化。对于秘鲁，Jimpson Dávila Ordoñez 接替 Mariano Castro Sánchez-Moreno，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生效。Sánchez-Moreno 先生随后由 Héctor Daniel Benítez Castro 接替，再由 Juan Pablo Carrera Luque 继任，完成剩余任期。对于斯洛文尼亚，Helena Kramar 接替 Nataša Petrovčič，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生效。Kramar 女士随后由 Tanja Pucelj Vidović 接替。

3. 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8. 根据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执行准则，将酌情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协调或建立伙伴关系，推动公众参与，以发展和落实方案及其活动的实施（UNEP/EA.4/19，附件一，第 5 (c)段）。此外，在环境法领域支持在整个联合国范围内以及与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实体开展协作和促进伙伴关系，是方案下的一项战略活动（同上，第 4 (e)段）。

9. 在第一次全球会议的现场部分和各种会外活动期间，促进和推动了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代表青年的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9] 国家联络人经讨论商定，由秘书处根据他们的反馈意见编写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草案，供指导委员会审议和酌情通过（UNEP/Env.Law/MTV5/GNFP.1/6/Add.1，第 52 段）。指导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讨论了纲要草案；随后修订了该草案，并于 2023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就注释版本进行了磋商。指导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完整的纲要草案。

[6] 会议文件，包括共同主席关于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摘要，可查阅 https://leap.unep.org/about/meetings/fifth-meeting-steering-committee-implementation#meeting-documents。

[7] 会议文件，包括共同主席关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摘要，可查阅 https://leap.unep.org/en/about/meetings/sixth-meeting-steering-committee-implementation#meeting-documents。

[8] 会议文件，包括共同主席关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和 27 日举行的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摘要，可查阅 https://leap.unep.org/en/about/meetings/seventh-meeting-steering-committee-implementation#meeting-documents。

[9] 关于现场部分期间举行的会外活动的信息，可查阅 https://leap.unep.org/about/meetings/person-hybrid-segment-first-global-meeting-national-focal-points#side-events。

10. 此外，会外活动突出了对信仰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法律专家、妇女和青年等不同群体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以努力在污染、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等专题领域内促进有效的环境治理。

11. 在第一次全球会议之后，秘书处开展了广泛的摸底工作，以确定关键利益攸关方和潜在合作伙伴。摸底和分析工作涉及范围非常广泛的 1 000 多个实体，其中包括：经联合国环境大会认可的组织；环境法组织；大学和研究机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政府间组织。

12. 要为国家联络人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明确界定的应对气候变化法律对策优先领域的备选办法，这些对策将在国家或国家以下各级加强、制定或执行适当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并建设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相关能力，同时避免重复努力，确保各项工作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下的进程相互配合；还要为国家联络人提供一份报告，说明明确界定的优先领域的备选办法，以在国家或国家以下一级加强、制定或执行适当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从而落实生物多样性相关目标和承诺；在关于上述报告的区域磋商背景下，秘书处组织了以下有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参加的磋商：(a) 对于亚太区域、西亚和中亚（包括巴尔干、东欧和南高加索次区域的远程参与），在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于曼谷举行的第五次蒙得维的亚环境法方案区域会议和第三届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环境法会议期间，以混合形式举行了磋商；(b) 对于非洲，在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于内罗毕举行的非洲大学环境法讲师协会第五次科学会议期间，以及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31 日在卢旺达 Bugesera 举行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执行工作的讲习班期间进行了磋商；(c) 对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2023 年 9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了磋商，随后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同样在巴拿马城举行了第二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环境问题人权维护者年度论坛。

三、 实施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优先领域

13. 在第一次全球会议的现场部分期间，秘书处介绍了一份关于优先实施领域的文件（UNEP/Env.Law/MTV5/GNFP.1/4/Rev.1），其中列出了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的方案剩余部分可能的优先实施领域。[10] 该文件确定了可能优先领域的行动、战略和预期成果，包括支持各国实施该方案的方式和机制。该文件所载信息参考了 2021 年 1 月对各联络人进行调查的结果、与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方的磋商，以及在第一次全球会议在线部分期间收到的意见和建议。

14. 在现场会议期间，国家联络人决定了方案实施的三个相互关联的核心专题领域，即应对污染危机、应对气候危机和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危机的法律对策，并辅之以加强获取环境信息、公众参与环境决策和诉诸司法等跨领域活动，以及加强环境法方面的教育和能力建设（UNEP/Env.Law/MTV5/GNFP.1/6/Add.1，附件和附录一）。将在随后每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上审查这些专题领域和跨领域活动并进行必要的修正。

[10] 在第一次全球会议的在线部分期间，国家联络人确定了应对空气污染危机的法律对策，以此作为初步优先实施领域（UNEP/Env.Law/MTV5/GNFP.1/4，附件）。该优先领域的实施进展载于关于方案实施、活动和供资状况的上一份报告（见 UNEP/Env.Law/MTV5/GNFP.1/2/Rev.1）。

15. 尽管已确定了专题领域和跨领域活动，但各国仍可请求针对符合方案愿景和目标的任何环境法事项提供支助。这符合方案第 5 (a)段的规定，即方案的活动必须响应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UNEP/EA.4/19，附件一）。

16. 应国家联络人的请求，秘书处制定了一份实施路线图，指导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讨论并核准了该路线图。[11] 核准的实施路线图是以下努力的结果：应对以全面但不重复的方式协调初步优先领域与专题领域和跨领域活动方面的挑战，以及使实施路线图与会员国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上通过的环境署 2022–2025 年中期战略和 2022–2023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更好地保持一致。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及其合作伙伴通过以下工作努力推进应对污染危机的法律对策：制定关于良好立法和执行做法的三份重要指导文件（见本报告附件一）；支持至少 27 个国家加强、制定或执行关于管理污染的法律和制度；就各种专题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其中包括环境敏感商品的贸易以及污染与人权之间的联系。关于应对气候危机的法律对策，秘书处发布了《全球气候诉讼报告：2023 年状况审查》，其中概述了气候诉讼的趋势和未来预测。该出版物引起了媒体和利益攸关方的极大兴趣，并在各种论坛上广泛传播。此外，秘书处还参与了若干国家的法律法规起草进程；加强了其法律和气候变化工具包；与司法机构、儿童、年轻人和土著群体就气候变化问题进行了合作。

18. 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秘书处侧重于通过开发培训模块来改进环境法教育。它还为将人权纳入生物多样性战略主流以及将土著人民、妇女和环境维护者纳入环境立法和实施工作提供了指导。最后，秘书处就跨越三个专题领域的事项开展了工作；例如，支持制定环境法规、执法行为体（如司法机构）准则、培训培训员课程和创建环境权利工具包；与环境权利实践者和环境维护者举办培训活动、对话和磋商；支持各国努力落实健康环境权。

19. 本报告附件一全面概述了路线图的执行进展情况，附件二提供了自上次进度报告以来开展的主要活动的非详尽清单。这些活动已按照实施路线图归入不同的专题领域和交叉领域，以便监测进展情况。

20. 下表载有在污染危机、气候危机和生物多样性危机的法律对策专题领域以及与获取权和教育及能力建设有关的跨领域活动方面执行该路线图所取得进展的高级别摘要。

推进实施路线图的进展（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专题/交叉领域	得到支持的国家	开发的知识产品	讲习班/培训/活动总数
污染	23	4	19
气候	3	3	11
生物多样性	5	2	10
获取权	13	6	9
教育和能力建设	6	5	7

注：本表所列数字为近似值，可能因不断更新和数据收集方法而略有变化。

[11] 见共同主席关于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摘要。可查阅 https://leap.unep.org/about/meetings/fifth-meeting-steering-committee-implementation#meeting-documents。

四、 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方案战略

A. 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

21. 根据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UNEP/EA.4/19，附件一）第 4 (e)段，方案将在环境法领域中支持在整个联合国范围内以及与其他相关实体开展协作和促进伙伴关系。根据国家联络人在其第一次全球会议上提供的指导意见，并与指导委员会成员磋商，秘书处编写了一份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附加说明的纲要；该纲要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8 月 15 日开放，供所有已确定的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在线磋商。秘书处向指导委员会第六和第七次会议提交了一份战略预发草案供讨论，该草案在第七次会议上获得通过。该战略与环境署的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相关政策、战略和程序保持一致。关于该战略的更多信息，载于 UNEP/Env.Law/MTV5/GNFP.2/5 号文件。

B. 资源调动战略

22. 作为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秘书处，环境署的职能之一是设法为实施该方案的活动获得适当的资金（UNEP/EA.4/19，附件一，第 6 (a) (十一)段）。在第一次全球会议续会的现场部分期间，国家联络人请秘书处编制和提供实施方案和执行路线图所需资源的估计数，并为方案制定资源调动战略。将定期审查该战略，以反映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期间确定的经验和可能的新优先事项。

23. 应国家联络人提出并经指导委员会核可的请求，并根据本组织的资源调动战略，[12] 秘书处为方案的实施制定了一项资源调动战略。秘书处和指导委员会不断审查该战略，以反映最新发展情况。

五、 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

24. 环境署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由三个相互关联的实质性部分组成：(a) 技术援助（供各国请求技术援助的信息交换机制以及与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核心目的有关的服务菜单）；(b) 一个知识库，包含跨领域环境法信息；(c) 各国概况。迄今为止，秘书处已收到至少 20 个国家的技术援助请求，其中一些是通过该平台提出的；秘书处计划组织关于使用平台的培训课程，课程将以英语以外的正式语文进行。

25. 平台反映了秘书处通过其信息交换机制收到和离线收到的技术法律援助请求，这些请求来自以下国家：阿塞拜疆、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牙买加、肯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摩洛哥、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日利亚、阿曼、塞拉利昂、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越南和津巴布韦。请求在平台上公布，前提是提出请求的实体同意这样做，并取决于实施阶段。这些请求被分配给不同的官员，并在平台上跟踪其落实进展情况。

26. 此外，平台目前载有 19 000 多个信息资源，其中包括：立法和判例法；工具包；指导产品和示范法；出版物和报告，包括会议报告；电子学习课程；合作伙伴的工具和资源。秘书处非常希望加强平台的实用性及其对环境署数字化转型议程的贡献，并一直在与法律司的集体智慧团队一同进行这方面的努力。就参与而言，平台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拥有超过 110 万

[12] 可查阅 https://wedocs.unep.org/20.500.11822/36793。

名用户，前五大受众国家为中国、菲律宾、印度、秘鲁和美利坚合众国。秘书处继续在设计、结构和内容方面更新和改进平台。

六、 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供资状况

27. 应当指出，根据方案规定的任务（UNEP/EA.4/19，附件一，第 6 (a) (十一)段），2021 年 9 月，秘书处为方案的核心活动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蒙得维的亚信托基金），经联合国秘书处主管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核准，于 2022 年 5 月开始运作。信托基金收到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慷慨捐助，以及德国、荷兰王国、挪威和英联邦的捐助。

28. 根据目前对实施工作专题领域和跨领域活动的供资评估，实施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指示性方案和秘书处费用估计为 38 108 652 美元。[13] 这一数字包括执行 2023–2026 年期间实施路线图（见上文第 16 段）的估计费用以及治理和秘书处费用。

29. 可用于方案实施的资源明显不足。秘书处在其资源调动战略中力求：

(a) 在 2029 年之前，每年至少筹集 5 436 022 美元；

(b) 保持来自广泛潜在捐助方的多样化供资基础；

(c) 每年至少与五个潜在捐助方协商；

(d) 确保方案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支持核心活动的实施。

30. 为了补充信托基金的拨款并填补资金缺口，秘书处继续依靠分配给法律司的资源来开展有助于环境署工作方案环境治理次级方案的方案活动。这些资源包括来自环境基金的拨款，包括专题基金，以及来自双边捐助方的专用预算外资源，如来自欧洲联盟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账户的资源。

31. 秘书处继续鼓励并欢迎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基金会和其他实体自愿追加捐款。

[13] 根据各国提出的援助请求以及与方案治理安排有关的活动（如国家联络人区域会议），估计数可能会有所不同。估计数包括根据将在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期间确定的实施工作优先事项预计的方案费用（如技术援助、指导材料）。

附件一

推进 2023–2026 年实施路线图的进展概览[1]

一、 专题领域 1：应对污染危机的法律对策

表 1
进展概况

概况	指标	总数
加强、制定或实施法律和制度，并建立相关能力，以预防、控制和管理可能影响环境和人类健康的空气污染以及淡水、海洋、沿海和陆地环境污染	在加强、制定或实施国家以下或国家一级的污染管理法律和制度方面得到支持的国家数目，重点是废物预防和废物管理不善，以及加强遵守和执行处理污染问题的立法	23
	由于能力建设活动，更加了解如何实施和执行污染相关法律（通过调查衡量）的男女法律专业人员，包括法官、检察官、法律从业人员、议员和执法官员的人数	200
	举办的关于合规和执法办法的区域讲习班数目，这些讲习班由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男女合规和执法工作人员参加，其开发过程考虑到性别敏感因素	3

表 2
跟踪里程碑

里程碑	里程碑实现日期	进展概况
在东盟区域至少八个国家开展废物管理不善方面的立法和执法差距分析，特别侧重于违法行为、违规行为、犯罪和处罚	2023 年 6 月	进行中。针对十个东盟国家的立法和执法差距分析的完整初稿已经完成，重点是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
支持五个国家努力制定、实施或加强与废物预防、废物管理不善和空气污染有关的法律和制度，并遵守和执行处理污染问题的立法	2023 年 12 月	秘书处支持至少六个国家制定、实施和加强关于废物预防、废物管理不善和空气污染的法律。 具体而言，秘书处支持三个国家（莱索托、墨西哥和乌干达）审查和制定与废物管理（包括塑料废物管理）有关的条例和准则，并支持三个国家（加纳、牙买加和塞拉利昂）制定或加强关于空气污染的法律。此外，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区域联络人和法律专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交流关于空气污染立法措施的全球经验，为审查和制定泰国清洁空气法草案提供参考。

[1] 本附件所列数字为近似值，可能因不断更新和数据收集方法而略有变化。

里程碑	里程碑实现日期	进展概况
举办一次关于通过法律应对三大地球危机的趋势和挑战的论坛	2024 年 6 月	第二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将于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在内罗毕举行。
就空气污染和废物预防以及废物管理不善方面的立法，编写和分发两套指导材料	2024 年 12 月	环境署编制并分发了两套关于空气污染和废物预防以及废物管理不善的指导材料。其中包括 2022 年 4 月发布的《大流行病期间综合废物管理政策和立法指导意见》，以及 2023 年 5 月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立法指南》（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
支持另外五个国家努力制定、审查、实施或加强关于废物预防和废物管理不善及空气污染的法律和制度，并遵守和执行处理污染问题的立法	2025 年 6 月	
支持另外两个国家努力制定、审查和加强与应对废物贩运的行政和刑事补救措施有关的法律和制度	2025 年 12 月	
制定和实施四项举措，以提高男女法律专业人员，包括法官、检察官、法律从业人员、议员和执法官员实施和执行关于废物预防、废物管理不善和空气污染的法律的能力	2026 年 6 月	组织了两次活动，以提高法律专业人员实施和执行污染相关法律的能力。这些活动的重点是：为人类和地球推进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应对污染，在 2023 年 5 月的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期间举行；培养法官应对塑料污染的能力，在 2023 年 11 月的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举行。
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男女合规和执法工作人员举办八次区域讲习班，纳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内容系关于与空气污染、废物预防和废物管理不善有关的创新和新出现的合规和执法办法	2026 年 12 月	至少为合规和执行人员举办了四次培训班或讲习班，并举行了一系列侧重于废物预防的会议和磋商。 环境署于 2023 年 3 月和 5 月为东南亚和南亚区域的海关和国家臭氧官员，并于 2024 年 1 月为东非区域的海关和国家臭氧官员举办了三次关于打击环境敏感商品非法贸易的区域培训班。2023 年 5 月，又为阿曼海关和边境执法人员举办了一次关于跨境废物管理的培训课程。

缩略语：东盟——东南亚国家联盟；环境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表 3
国家联络人确定的初步优先领域的进展

优先领域	指标	进展概况
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制定和（或）执行应对空气污染的法律对策	编制的空气污染指导材料套数	在 2021 年研究报告《规范空气质量：首次全球空气污染立法评估》的基础上，制定了一套关于空气污染的指导材料，即《环境空气质量立法指南》（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
	在加强、制定或实施应对空气污染的法律和制度方面得到支持的国家数目	支持三个国家努力制定、实施或加强与空气污染有关的法律（加纳、牙买加和塞拉利昂）
	对空气质量管理的法律方法有更多了解的男女法律专业人员，包括法律从业人员、议员和执法官员的人数	50 名法律专业人员参加了关于空气质量管理法律办法的活动、会议或培训
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制定和（或）执行应对废物预防和管理不善的法律对策	在加强、制定或实施应对废物预防和管理不善的法律和制度方面得到支持的国家数目	支持三个国家审查和制定与废物管理有关的条例和准则（墨西哥、乌干达和莱索托）
		至少五次与废物预防和废物管理不善有关的活动或会议，包括一次关于应对海洋垃圾的法律工具的网络研讨会（2022 年 9 月）
	编制的关于废物管理以及新出现的创新遵约机制的指导和培训材料数量	制定了一套关于废物管理的指导材料（疫情期间综合废物管理政策和立法指导意见）。
与塑料污染有关的法律对策	在促进塑料循环经济方面制定新的立法或改进立法的国家数目	支持三个国家审查和制定与塑料有关的条例和准则（莱索托、墨西哥和乌干达）
	在生产国或消费国实行规章制度改革的国家数目	
在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制定和（或）执行法律对策，以加强遵守和执行应对污染的立法	在加强、制定或执行法律和法规、以促进遵守和执行应对污染的立法方面得到支持的国家数目	至少有 20 个国家得到支持，其中 16 个国家参加了由绿色海关倡议（与臭氧行动一起）组织的关于打击环境敏感商品非法贸易的两个讲习班；对于阿曼，由绿色海关倡议提供关于跨境废物管理的培训；对于肯尼亚，支持其制定绿色海关培训方案；对于布隆迪、肯尼亚、卢旺达、索马里、南苏丹、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支持其开展关于制定区域电子废物示范监管框架和绿色海关的两项能力建设活动。
	利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指南和工具包和（或）参加培训机会的国家数目	制定了一份指南，以支持各国加强执行多边环境协定，促进可持续贸易，并鼓励海关和边境管制官员在保护环境方面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

优先领域	指标	进展概况
		（2022：《多边环境协定绿色海关指南》（更新版））。
		绿色海关倡议网站于 2022 年升级，以提高执法行为体对贸易和环境保护的认识，包括对污染和人类健康的认识
	执法机构之间为支持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应对污染的执行立法而举行的专业网络会议次数	至少举行六次关于加强执法机构能力的活动、培训班或会议

二、 专题领域 2：应对气候危机的法律对策

表 4
进展概况

概况	指标	总数
加强、制定和实施法律和制度，并建设相关能力，以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为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协定》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作出贡献 [a]	在加强、制定或实施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国家以下或国家法律和制度方面得到支持的国家数目	4
	在法律与气候变化工具包和已开发的其他工具或知识产品基础上，更加了解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方法（通过调查衡量）的男女法律专业人员，包括法官、检察官、法律从业人员、议员和执法官员的人数	500
	在法律和气候变化工具包和其他相关工具或知识产品基础上，为男女专业人员举办的关于气候变化法律对策的区域讲习班数目	4

[a] 在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审查拟议备选办法之前，将继续开展气候变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表 5
跟踪里程碑

里程碑	里程碑实现日期	进展概况
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组织了一次利益攸关方协商，讨论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对策的可能优先领域，同时考虑到与预防污染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共同惠益	2023 年 6 月	秘书处举行了三次区域磋商，讨论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对策的可能优先领域。这些磋商是为以下区域举行的：(a) 亚太、西亚和中亚区域；(b) 非洲区域；(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已确定的优先领域初步清单，纳入了来自利益攸关方磋商的反馈意见	2023 年 12 月	进行中
编写并在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国家联络人第二次全球会议上提交关于加强、制定和实施气候变化相关法律和制度的战略的备选方案文件	2024 年 6 月	进行中

里程碑	里程碑实现日期	进展概况
根据在方案下确定的优先领域制定的气候变化法律对策的路线图	2024 年 12 月	已完成
支持四个国家加强、制定和实施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法律和制度	2025 年 6 月	环境署支持三个国家（吉布提、基里巴斯和东帝汶）审查与气候有关的法律。
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为男女专业人员（包括法官、检察官、法律从业人员、议员和执法官员）举办四次区域讲习班，内容是根据法律和气候变化工具包和其他已开发的工具或知识产品，以法律方法应对气候变化。	2025 年 12 月	环境署组织了以下三次讲习班或培训班：为亚太区域 60 多名法官举办一次关于气候法等问题的培训班（2022 年）；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关于气候变化与法院的讲习班（2023 年 11 月/12 月）；一个关于气候法方面最新科学和法律发展情况的研讨会（2023 年 12 月）。
通过环境署法律与环境援助平台和其他渠道（包括法律与气候变化工具包），改进、开发和分发了两个指导工具和材料。	2026 年 6 月	环境署至少编制了两套关于气候变化的指导材料。最值得一提的是，它出版并传播了《全球气候诉讼报告：2023 年状况审查》。此外，2022 年，秘书处为《国家人权机构应对人权和气候变化的实用指导意见》作出了贡献。 在整个 2022 年和 2023 年，秘书处一直致力于更新法律与气候变化工具包的“总体气候法律”模块。
制定了两项关于气候变化法律和制度的举措，以提高国家机构以及包括妇女团体、私营部门机构、媒体和公众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的男女法律专业人员的能力	2026 年 12 月	环境署与各国议会联盟合作，在第 147 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的背景下，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罗安达举办了一次议员圆桌会议，题为“改进气候变化立法：关于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以及各国议会联盟与环境署技术合作的非正式圆桌会议——非洲议会的机会”。

缩略语：环境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表 6
国家联络人确定的初步优先领域的进展

优先领域	指标	进展概况
为国家联络人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为关于气候变化的法律对策明确界定优先领域的备选方案，这些方案将加强、制定或实施国家或国家以下一级的适当法律和体制框架，建设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相关能力，同时避免重复努力，并确保各项工作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下的进程相互配合。	为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国家联络人制定备选方案文件，重点是加强气候变化相关法律和制度的战略	进行中。2023 年就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对策的可能优先领域举行了三次区域磋商。

三、 专题领域 3：应对生物多样性危机的法律对策

表 7
进展概况

概况	指标	总数
加强、制定或实施法律和制度，建设相关能力，以支持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协定（包括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a]）下的相关目标和承诺	在加强、制定或实施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家以下或国家法律和制度方面得到支持的国家数目	**5**
	由于能力建设活动，应对生物多样性和野生动物犯罪的能力得到提高（通过调查衡量）的男女法律专业人员，包括法官、检察官、法律从业人员、议员和执法官员的人数	**100**
	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独立或与其他项目和伙伴（包括环境条约项目、环境署与毒罪办联合项目以及环境署与粮农组织联合项目）合作，为男女法律专业人员举办的次区域或区域讲习班的数目。	**3**

缩略语：粮农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毒罪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环境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a] 在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审查拟议备选办法之前，将继续不断地开展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表 8
跟踪里程碑

里程碑	里程碑实现日期	进展概况
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组织了一次利益攸关方协商，讨论应对生物多样性危机的法律对策的可能优先领域，同时考虑到与气候变化和预防污染有关的共同惠益	2023 年 6 月	秘书处举行了三次区域磋商，讨论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法律对策的可能优先领域。这些磋商是为以下区域举行的：(a) 亚太、西亚和中亚区域；(b) 非洲区域；(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已确定的优先领域初步清单，纳入了来自利益攸关方磋商的反馈意见	2023 年 12 月	进行中
编写并提交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国家联络人第二次全球会议的、关于在国家或国家以下各级加强、制定或实施适当法律和体制框架以落实生物多样性相关目标和承诺的优先领域的备选方案文件	2024 年 6 月	进行中
根据在方案下确定的优先领域，制定在国家或国家以下各级加强、制定或实施适当法律和体制框架以落实生物多样性相关目标和承诺的路线图	2024 年 12 月	已完成
支持六个国家加强、制定、审查和执行环境法（包括刑法）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目标和承诺有关的制	2025 年 6 月	环境署支持一个国家（索马里）执行和加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法律。

里程碑	里程碑实现日期	进展概况
度，并加强其对这些法律的遵守和执行		环境署还在支持四个国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沙巴州）、泰国和越南）进行监管改革，以提高野生生物处理设施的生物安全（进行中）。 环境署参加了许多关于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法律和制度的活动、培训班和会议。
与环境条约项目合作，制定三项举措，以提高男女专业人员就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承诺进行谈判、落实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执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的能力	2025年12月	环境署编制或协助编制了至少两套指导材料，旨在提高相关利益攸关方推进生物多样性议程的能力。这些材料包括为中东和北非区域法学院和大学的环境法学者举办的培训员培训课程的培训手册。它还为将人权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指导意见作出了贡献，这些指导意见是在关于人权和环境的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的问题管理小组下制定的（2023年4月）。 环境署参加了许多关于加强相关利益攸关方制定或改进生物多样性相关法律和制度的能力的活动、培训班和会议。
支持另外两个国家加强、制定、审查和执行环境法（包括刑法）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目标和承诺有关的制度，并加强其对这些法律的遵守和执行	2026年6月	
与环境条约项目合作，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为男女专业人员（包括法官、检察官、法律从业人员、议员和执法官员）举办四次次区域或区域讲习班，内容是应对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法律方法	2026年12月	环境署支持至少两项区域举措，包括第四届中东和北非环境法律和政策学者会议，主题为“中东和北非区域生物多样性、自然养护和文化遗产保护法”（2023年2月）；泰国海事利益攸关方检测和调查国际海上供应链中的野生动物贩运讲习班上关于“犯罪和调查技术的融合”的会议，内容包括介绍应对生物多样性的法律方法和能力建设工具（2022年12月）。

缩略语：环境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表 9
国家联络人确定的初步优先领域的进展

优先领域	指标	进展概况
加强遵守和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法律（包括刑法）的法律对策	在起草关于在生物多样性领域影响环境的犯罪的立法方面获得技术支持的国家数目	5 • 支持一个国家（索马里）执行和加强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法律 • 支持四个国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沙巴州）、泰国和越南）进行监管改革，以提高野生生物处理设施的生物安全（进行中）
	参与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提供的能力建设活动，并提高了促进遵守和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法律的能力（通过调查衡量）的男女参与者人数	50
为国家联络人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为加强、制定或实施国家或国家以下一级的适当法律和体制框架以落实生物多样性相关目标和承诺而明确界定优先领域的备选方案	为国家联络人制定备选方案文件，说明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法律和制度的战略	进行中

四、 交叉领域：获取权

表 10
进展概况

跨领域活动概况	指标	总数
增加获取环境信息、公众参与环境决策和在环境事项上诉诸法律的机会，特别是增加脆弱群体的机会	在加强、制定或实施与环境法治有关的国家以下或国家法律和制度方面得到支持的国家数目	13
	在推动、加强、制定或实施与环境法治有关的区域或全球法律文书、政策或其他办法方面得到支持政府间机构或论坛数目	2
	与学术界或研究机构、学术网络、司法培训机构和其他行为体建立的伙伴关系数目，这些伙伴关系旨在支持扩大环境法治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并加强对环境法治和新出现的环境法问题的认识和理解	5

表 11
跟踪里程碑

里程碑	里程碑实现日期	进展概况
制定一份指导文件或开发一种知识产品，以支持各国推进维护环境法治的良好做法，特别针对包括土著人民、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	2023 年 6 月	至少开发了五种知识产品，以支持各国推进维护环境法治的良好做法 这些产品包括关于拉丁美洲环境宪政的政策简报，旨在协助智利就将环境权利和可持续性纳入其新宪法（2022 年）进行磋商；与人权高专办一起启动环境权利观察站，作为分享程序性环境权利信息的平台（2023 年）；题为“亚太区域环境法治与人权：支持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的工作文件（2023 年）；关于健康环境权的情况说明（2023 年）；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编写的关于环境人权维护者的指导说明（2023 年）
支持两个政府间机构或论坛采取措施，推进或制定次区域或区域框架，以实现环境法治的关键组成部分，如法律和制度、公民参与、环境权利和司法	2023 年 12 月	
在环境署的支持下，制定、加强或实施两项关于程序权利的次区域或区域文书或政策	2024 年 6 月	正在进行中（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环境权利文书）
为两个国家提供技术服务，以推进、加强、制定或实施关于环境法治关键组成部分的立法和（或）政策，如法律和制度、公民参与、环境权利和司法	2024 年 12 月	至少一个国家（泰国）通过与泰国全国人权委员会举办的针对社区权利和促进环保的非政府组织网络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讲习班获得了技术服务（2023 年 2 月）
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举办和支持两次对话、网络、论坛或平台，以支持男女权利持有人促进、尊重、保护和实现健康环境权	2025 年 6 月	环境署推动了许多关于健康环境权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论坛和平台 其中包括培养人权维护者在人权和环境方面能力的培训（2023 年 1 月）；在曼谷举行的程序性环境人权讲习班（2023 年 9 月）；针对太平洋区域环境人权维护者的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2023 年 3 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2023 年 9 月）和亚太区域（2023 年 9 月）的环境人权维护者论坛；气候变化与人权专题讨论会（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合作）（2023 年 12 月）
制定两项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举措，以支持环境署各司和办事处之间就环境法治进行参与和信息共享（例如，制作通讯、编制多媒体材料、召开处间会议和	2025 年 12 月	

里程碑	里程碑实现日期	进展概况
共享知识管理工具，包括通过环境署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共享）		
与大学、学术或研究机构以及网络或司法培训机构和其他行为体建立四个伙伴关系，以扩大环境法教育	2026 年 6 月	环境署与纽约市立大学法学院城市环境改革中心合作，编写了题为“地球卫士”的六卷绘图中篇小说系列的第一部分（2022 年）
与其他行为体（如媒体、私营部门行为体和国家人权机构）建立两个伙伴关系，以提高对环境法治的认识并分享有关信息	2026 年 12 月	

缩略语：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环境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五、 交叉领域：教育和能力建设

表 12
进展概况

活动类型	进展概况
知识产品	至少开发四种知识产品，以加强环境法方面的教育和能力建设。这些产品包括：出版第二份全球环境法治报告（《环境法治：跟踪进展和规划未来方向》）（2023 年）；开发题为“为亚太区域法官和律师维护环境正义”的环境裁决中级课程（2022–2023 年），并为儿童和青年开发关于人权和环境的在线课程（2022 年）；发布《2021 年环境法院和法庭：政策制定者指南》（2022 年）。 此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的资源在 2022 和 2023 年不断进行了更新或完善。
向各国提供法律支持	环境署支持至少六个国家制定、实施和加强环境法（柬埔寨、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菲律宾、塞拉利昂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这方面支持包括在菲律宾（2022 年 10 月）和柬埔寨（2022 年 12 月）举办环境法培训员培训课程。
培训、活动和会议	环境署参与、组织或协作举办了许多关于加强环境法治的活动、培训班和会议。 其中包括第二和第三届东南亚国家联盟环境法会议（2022 年 4 月和 2023 年 8 月）；纪念蒙得维的亚方案四十周年的 24 小时全球活动（2022 年 5 月）；主办第二届人权与环境年度学校（2022 年 6 月）；亚洲环境执法奖（2022 年 11 月和 2023 年 11 月）。

附件二

按专题领域和交叉领域分列的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开展的活动报告

一、 专题领域 1：应对污染危机的法律对策

活动

知识产品	•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立法指南》（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 • 2022 年：《大流行病期间综合废物管理政策和立法指导意见》 • 2022 年：《多边环境协定绿色海关指南》（更新版） • 2022 年：升级绿色海关倡议网站，以提高执法行为体对贸易和环境保护的认识，包括对污染和人类健康的认识
对各国的法律支持	• 2022–2023 年：牙买加——协助编写《自然资源保护（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条例》审查报告的起草说明 • 2022–2023 年：莱索托——审查废物和塑料管理法案以及塑料废物管理条例草案 • 2022–2023 年：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国家咨询委员会会议，讨论关于应对废物贩运问题的“打击废物贩运以支持循环经济”项目，以支持循环经济，并就废物贩运问题的法律框架进行协商 • 2023 年 5 月 28 日和 29 日：阿曼——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阿曼环境服务控股公司（Be’ah）和阿曼环境管理局合作，为阿曼海关和边境执法官员举办跨境废物管理培训 •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南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尔代夫、蒙古、尼泊尔和斯里兰卡）——为海关和国家臭氧官员举办关于打击环境敏感商品非法贸易的区域培训 •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18 日：东南亚（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菲律宾、东帝汶、泰国和越南）——为海关和国家臭氧官员举办关于打击环境敏感商品非法贸易的区域培训 • 2022 年：加纳——支持关于空气质量管理的法规草案和起草说明 • 2022 年：墨西哥——制定和实施海洋垃圾立法的政策审查 • 2022 年：塞拉利昂——支持关于空气质量和污染的法规草案 • 2022 年：乌干达——制定关于塑料、塑料制品和塑料废物管理的法规和准则
活动/培训/会议	• 2024 年 2 月 7 日和 8 日：第十八次绿色海关倡议合作伙伴会议，讨论协同增效问题，以加强海关和边境执法机构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的能力，并促进循环经济 • 2024 年 1 月 24 日和 25 日：东非共同体绿色海关区域会议，由绿色海关倡议秘书处和肯尼亚税务管理学院组织 • 2024 年 1 月 22 日和 23 日：关于为东非共同体制定电子废物示范监管框架的专家磋商 •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间隙举办的虚拟会外活动，主题为“法官在应对塑料污染中的作用”，由环境署与全球环境司法研究所、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环境法委员会、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和国际法官协会共同举办 •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上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立法指南》

- 2023 年 9 月 6 日：由环境署和亚太经社会在亚太纪念第四个国际清洁空气蓝天日的间隙举办了一次启动会议，以启动空气污染区域行动方案的空气质量标准和数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环境署在会上介绍了立法中的空气质量标准
- 2023 年 8 月 15 日：应泰国污染控制厅的请求，为蒙得维的亚方案区域联络人和法律专家组织会议，分享关于泰国清洁空气法的全球经验
-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毒罪办和环境署的“打击废物贩运以支持循环经济”联合项目下，举行废物贩运问题区域会议并介绍东南亚区域现有法律框架
- 2023 年 5 月 30 日和 31 日：在曼谷举行的 2023 年气候和清洁空气大会期间，举行关于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立法以及提高空气质量的区域合作的两次会外活动，包括正式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立法指南》
-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期间，举办关于为人类和地球推进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应对污染的会外活动
- 2023 年 5 月 4 日：与毒罪办和训研所在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间隙举行会外活动，主题为“合作打击非法废物流向东南亚：促进废物健全管理和执行《巴塞尔公约》”
- 2023 年 5 月 3 日：与工发组织、世卫组织和印度政府在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间隙，举行关于全球环境基金逐步淘汰滴滴涕项目的成就和经验教训的会外活动
- 2023 年 4 月 28 日：“打击废物贩运以支持循环经济”项目小组访问泰国总检察长办公室主持的泰国特别调查厅，总检察长办公室在会上介绍了其任务、《泰国反参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法》的内容、跨境合作的成功案例以及如何在废物犯罪背景下采用这一做法
- 2023 年 1 月 24 日和 25 日：第十七次绿色海关倡议合作伙伴会议，讨论协同增效问题，以加强海关和边境执法机构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的能力，并促进循环经济
- 2022 年 9 月 14 日：关于“海洋垃圾：应对危机的法律工具”的网络研讨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2022 年 6 月 21 日和 22 日：关于海洋垃圾和塑料污染的活动，在第六届东非土地和环境维护者年度讲习班期间举行，由人权高专办和司法治理与环境行动中心组织
- 2022 年 5 月 31 日：“打击废物贩运以支持循环经济”第一次专家组会议，涵盖与废物贩运有关的信息收集过程，并侧重于以下具体专题：分类和数据来源、废物贩运和废物许可证、遣返数据和程序、东南亚区域的回收能力和循环经济。欧洲联盟和国际组织的专家也参加了会议
- 2022 年 5 月 17 日：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共同组织，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第三十一届会议背景下举办的关于执法行为体在执行与废物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方面作用的会外活动
- 2022 年 5 月 14 日：与毒罪办和训研所联合组织，在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间隙举办的关于打击从欧洲联盟到东南亚的非法废物流的会外活动

缩略语：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环境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毒罪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训研所——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世卫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二、 专题领域 2：应对气候危机的法律对策

活动

知识产品	• 2023 年：《全球气候诉讼报告——2023 年状况审查》，辅以传播活动（例如，在 2023 年 9 月关于环境维护者、司法和气候危机的会议上，与环境署金融倡议人权实践社区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进行合作） • 2022–2023 年：更新法律和气候变化工具包的“总体气候法律”模块，包括新的分类法和最近的良好做法实例 • 2022 年：为《国家人权机构应对人权和气候变化的实用指导意见》作出贡献
对各国的法律支持	• 2022 年：吉布提——审查一项气候变化法案的立法提案 • 2022 年：基里巴斯——审查制冷剂管理条例草案 • 2022 年：东帝汶——审查关于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臭氧消耗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出口的法令草案 • 2022 年：亚太地区——为 60 多名法官，包括亚太地区首席法官（斐济首席法官、巴布亚新几内亚首席法官、瓦努阿图首席法官和汤加首席法官）提供气候法等方面的培训
活动、培训和会议	• 2023 年 12 月 11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间隙举行主席国活动，主题为“气候变化与法院：气候诉讼的司法视角”，由环境署和全球环境司法研究所与巴西政府、国际法官协会、欧洲联盟环境法官论坛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环境法委员会合作举办 • 2023 年 12 月 10 日：由环境署、全球环境司法研究所秘书处和纽约大学与国际法官协会、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环境法委员会、国际环境法理事会以及欧洲联盟环境法官论坛合作举办题为“气候变化法方面最新科学和法律发展情况的对话”的讲习班 • 2023 年 10 月 26 日：环境署与各国议会联盟在第 147 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的背景下，在罗安达举办议员圆桌会议，题为“改进气候变化立法：关于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以及各国议会联盟与环境署技术合作的非正式圆桌会议——非洲议会的机会” •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期间，举办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关于制定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对策备选方案文件的磋商 •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肯尼亚举行的非洲大学环境法讲师协会第五次科学会议期间，举办非洲区域关于制定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对策备选方案文件的磋商 •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泰国举行的第五届蒙得维的亚环境法方案区域会议和第三届东盟环境法会议期间，举办亚太、西亚和中亚区域关于制定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对策备选方案文件的磋商 • 2023 年 3 月 14 日：秘书处和人权高专办为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举行关于环境、气候变化和人权的情况介绍会 •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在肯尼亚环境和土地法院成立十周年之际，与该法院及其他伙伴举行会议，最终发表了关于气候变化的联合公报

	•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泰国清迈为土著青年提供气候公正培训，作为气候行动平台中增强青年权能的一部分 • 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针对亚洲区域的关于为儿童、青年和后代实现气候公正的区域对话

缩略语：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环境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三、 专题领域 3：应对生物多样性危机的法律对策

活动

知识产品	• 2022 年：为中东和北非区域法学院和大学的环境法学者举办的培训员培训课程的培训手册（有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版本） • 2022 年：为将人权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指导意见作出贡献，这些指导意见是在关于人权和环境的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的问题管理小组下制定的（2023 年 4 月）
对各国的法律支持	• 2022 年：索马里——支持开发关于独特物种非法贸易和执行相关国际文书的培训模块 • 2022–2023 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沙巴州）、泰国和越南——全亚洲安全促进全球环境项目国家咨询委员会会议，以及关于野生动物设施许可和管理法律框架的磋商
活动、培训和会议	•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期间，举办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关于制定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对策备选方案文件的磋商 •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31 日：在卢旺达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执行工作研讨会期间，就制定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法律对策备选方案文件进行磋商 •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泰国举行的第五届蒙得维的亚环境法方案区域会议和第三届东盟环境法会议期间，举办亚太、西亚和中亚区域关于制定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对策备选方案文件的磋商 • 2023 年 7 月 17 日：环境署组织留学生参观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大院，了解全球治理进程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 • 2023 年 2 月 27 日及 28 日：与中东和北非大学环境法讲师协会、哈马德·本·哈利法大学法学院和约旦大学一道，组织第四次中东和北非环境法律和政策学者会议，主题是“生物多样性法，中东和北非区域的自然养护和文化遗产保护” • 2022 年 12 月 6 日和 7 日：秘书处在泰国海事利益攸关方检测和调查国际海上供应链中的野生动物贩运讲习班框架下协办的关于“犯罪和调查技术的融合”的会议——介绍应对生物多样性的法律方法和能力建设工具 • 2022 年 9 月 14 日：亚太经社会和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与粮农组织、环境署和世卫组织合作，联合举办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健康关系的互动政策对话，侧重于环境因素引起的健康风险，包括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不可持续的粮食体系 • 2022 年 9 月 13 日：毒罪办和环境署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全亚洲安全促进全球环境项目的四个重点国家之一）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林业部农业和林业厅以及其他非政府和发展利益攸关方举行联合协商会议，介绍环境署在该项目下开展的活动，直接与农业和林业厅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并与该国的相关行为体建立工作关系，以实施该项目

	• 2022 年 6 月 21 日和 22 日：与人权高专办和司法治理与环境行动中心共同举办东非土地和环境维护者第六次年度讲习班，主题为“加强保护土地、海洋和环境人权维护者的承诺” •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在智利举行的第一届埃斯卡苏协定缔约方大会间隙举行主题为“埃斯卡苏协定、人权法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的会外活动

缩略语：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粮农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环境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毒罪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卫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四、 交叉领域：获取权

活动

知识产品	• 2023–2024 年：与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编写关于环境人权维护者的指导说明 • 2023 年：与环境署和人权高专办一起启动环境权利观察站，作为分享程序性环境权利信息的平台 • 2023 年：发布题为“亚太区域环境法治与人权：支持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的工作文件 • 2023 年：与开发署和人权高专办共同发布关于健康环境权的情况说明，介绍健康环境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发展情况，并阐述保护环境权的重要性 • 2022 年：与亚太环境维护者网络（APNED）共同开发环境人权维护者工具包（见 https://apned.net/environmental-human-rights-defenders-toolkit/） • 2022 年：与纽约市立大学法学院城市环境改革中心合作编写的题为“地球卫士”的六卷绘图中篇小说系列的第一部分
对各国的法律支持	• 2022 年：智利——三份关于拉丁美洲环境宪政的政策简报，旨在协助智利就将环境权利和环境可持续性纳入其新宪法进行磋商 • 2023 年 2 月 23 日和 24 日：泰国——与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一起举办关于社区权利和促进环保的非政府组织网络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讲习班 • 2023 年 1 月 24 日和 25 日：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和东帝汶——由国际外交培训组织开发的培训，旨在培养人权维护者在人权和环境方面的能力，作为第三十期年度人权和人民外交培训课程的一部分
活动、培训和会议	• 2023 年 12 月 5 日：关于气候变化和人权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作用的专题讨论会，由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组织，环境署、欧洲联盟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支持 •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巴拿马举行第二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环境问题人权维护者年度论坛 •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曼谷举办关于程序性环境人权的讲习班，内容包括与环境维护者就目前正在制定的东盟环境权利框架进行磋商 • 2023 年 9 月 20 日和 21 日：在曼谷举办第三届亚太环境人权维护者论坛，主题为“通过数据收集加强保护”，汇聚了来自亚太地区的 200 多名维护者 • 2023 年 8 月 24 日：与人权高专办共同举办关于亚太纺织品价值链中的循环经济和人权的交流学习会

	• 2023 年 8 月 21 日和 22 日：东盟环境权利工作组第一次会议要求环境署作为秘书处纳入收到的所有反馈意见，结合工作组在为期两天的会议上讨论的要点，编写一份“预稿”文件 •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斐济楠迪举办针对太平洋区域环境人权维护者的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 •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间隙组织关于汞、小规模采金和人权的会外活动 •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支持下，与亚太经社会和人权高专办举办关于东盟环境权利区域宣言的启动讲习班

缩略语：东盟——东南亚国家联盟；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环境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五、 交叉领域：教育和能力建设

活动

知识产品	• 2023 年：《环境法治：跟踪进展和规划未来方向》报告 • 2022–2023 年：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大洋洲区域办事处环境法方案合作，开发题为“为亚太地区法官和律师维护环境正义”的环境裁决中级课程 • 2022–2024 年：加强环境署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包括改进工具包以及总体设计和更新内容 • 2022 年：为儿童和青年开发关于人权和环境的在线课程 • 2022 年：发布《2021 年环境法院和法庭：政策制定者指南》，以指导政策制定者、法官、学者和利益攸关方建立环境法院和法庭，旨在改善环境争端的裁决
对各国的法律支持	• 2023 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审查 1995 年《环境管理法》。 • 2022 年：塞拉利昂——支持编写关于环境法的遵守、执行过程和程序的培训手册 • 2022 年：吉尔吉斯斯坦——支持制定环境立法守则 • 2022 年：马拉维——支持制定环境上诉法庭规则及其成员的职权范围 • 2022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柬埔寨——基于亚洲开发银行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开发的示范课程的环境法培训员培训课程 • 2022 年 10 月 27 日和 28 日：菲律宾——与亚洲开发银行和菲律宾法律教育委员会共同为法律教育专业人员举办环境法培训员培训课程
活动/培训/会议	• 2024 年 2 月 19 日和 20 日：与中东和北非大学环境法讲师协会共同组织第五届中东和北非环境法律和政策学者会议，由苏哈尔法学院主办，主题为“环境法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东和北非区域可持续经济立法” •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举办 2023 年亚洲环境执法奖活动，旨在表彰和鼓励环境保护者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界犯罪的实体取得的成就 •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第三届东盟环境法会议，包括关于空气污染和气候诉讼的会议（传播《全球气候诉讼报告：2023 年状况报告》的研究结果） •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举办 2022 年亚洲环境执法奖活动，旨在表彰和鼓励环境保护者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界犯罪的实体取得的成就 •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环境署和全球人权与环境网络举办的第二届人权与环境年度学校

	• 2022 年 5 月 31 日：举办 24 小时全球活动，纪念《蒙得维的亚方案》四十周年，评估环境署的成就，反思环境法的进展，并让世界各地的各种环境利益攸关方参与讨论当前的环境问题 • 2022 年 4 月 5 日至 7 日：在亚洲环境法研究所、亚洲开发银行、美援署减少对野生动物需求倡议、法学院（澳大利亚）和地球权利国际支持下，主办第二届东盟环境法会议

缩略语：东盟——东南亚国家联盟；环境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美援署——美国国际开发署。